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726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「本市9處公有零售市場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5月8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070512202號函。
- 二、「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」業於104年9月15日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「永樂公有零售市場」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認為北棟外觀原貌保存完整、整體結構狀況較佳，具一定文化資產價值，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；南棟雖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惟為維護整體建物及街道風貌，未來如有進一步整建計畫，仍請通知本處。
- 四、沙卡里巴等7處公有零售市場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後，皆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；惟「菁寮公有零售市場」攤販區之鐵製屋架為採鉚釘接合之桁架，較為少見，建議將其保留，以作為該工法之見證。
- 五、前開兩處列冊追蹤建物（東菜市、永樂北棟公有零售市場）具一定文化資產價值，請貴處於進一步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）通知本處，以利後續保存維護事宜之推動與延續。

正本：臺南市市場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